

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
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管理暨證書授予要點

112.02.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為規範借用本系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測驗工具，及修習本項測驗之證書授予規定，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。
- 二、本項測驗工具借用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借用對象為本校目前修習有關測驗評量課程；已修習測驗評量課程，因其他課程需要或學生自行施測練習等，亦在借用範圍，惟均需授課教師簽具借用申請表，並經本系測驗借用管理單位同意。
 - (二)為保障授課需要，借用優先次序以學期中本系課程上課需要為最優先。
- 三、有關測驗出借程序與管理，應符本系相關規定。對於測驗工具管理規範如下：
 - (一)測驗借出後，使用者應本測驗人員工作倫理與信條，妥善保管與使用，並應遵守借用規定，於使用期限前歸還。
 - (二)測驗如有遺失或毀損者（非正常使用下之毀壞），應依規定賠償：整箱遺失者，除依定價賠償外，得由本系通知授課教師，酌以懲處；分測驗材料、紀錄本等遺失者，每件賠償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 - (三)凡有測驗遺失或不正常毀損者，本系得酌量不再借給本項測驗。
- 四、為維持評量品質與正確使用本項測驗，對於曾修習本項測驗之使用與解釋課程者，得由本系授予「魏氏兒童智力量表證書」。
- 五、本系之魏氏兒童智力量表頒給證書之規範如下：

凡曾修過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課程成績及格，並在授課教師指導下，練習施測個案且施測內容與過程均正確者，由本系授予「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施測證書」，以資證明具備本項測驗之正確使用能力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